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磐安县尚湖镇人民政府的尚湖镇山环片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湖镇山环片区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尚湖镇山环片区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陶乐陶育乡村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0.42万元，资产总额为65.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向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咨询相关数据。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前附表明确的项目属性选择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声明。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3. **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根据首页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4. **标的名称**应填写第二章中具体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应按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罗列，仅以项目名称代替所有采购标的名称的，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其声明。

5.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根据第二章中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处填写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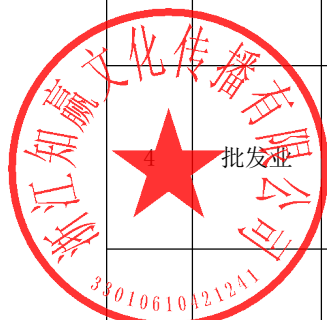
7.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中企业类型中三选一。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万元）	20000 万以下	500 万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工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从业人员 10 人以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营业收入（万元）	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